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5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何珮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觀塘區會議員
呂東孩先生

離島區會議員
容詠嫦小姐

香港浸會大學
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
陳家洛博士

民主黨

民主黨代表
鄭國全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陳封平先生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副秘書長
譚誠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常委會主席
余冠威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幹事長
陳嘉俊先生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陳健民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外務秘書
張雲靜小姐

盧偉明先生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會長
廖軍明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署理會長
曾梓維先生

港九百貨業商會

副理事長
李自雄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

秘書長
何志豪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總秘書
陳洪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民建聯政制事務發言人
張瑞鋒先生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主席
王金殿博士

新界西居民聯會

主席
陳雲生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秘書長
鍾蔭祥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副召集人
范立軒先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召集人
袁海昌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溫忠平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總幹事
胡露茜女士

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陳鏡秋聯合議員辦事處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曾淵滄博士

工程界社促會

副主席
李炳權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常務理事
潘進源先生

青年行動21

主席
施能熊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何秀蘭女士

潘建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46/05-06(01)至(08)、CB(2)360/05-06(01)至(03)、CB(2)374/05-06(01)至(12)及CB(2)420/05-06(01)至(02)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書)

與團體舉行會議

各團體的代表應主席所請，口頭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該等意見關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各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委任區議會議員

2. 湯家驊議員得悉，部分團體的代表(包括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的譚誠先生)認為不應把委任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豁除於建議方案之外，因為此舉會剝削他們選出行政長官的權利。湯議員表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五條，所有香港公民都享有投票權，而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的。他詢問譚先生，賦權委任區議員(而非香港30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行政長官及互選產生5位立法會議員，是否公平的做法。

3. 譚誠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普選是社會大眾的共同願望，但香港仍未具備推行普選所需的條件。他強調，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這點很重要。

4. 譚香文議員請民主黨身兼區議員的鄭國全先生就政府當局提出賦權委任區議員選出行政長官的建議發

表意見。鄭先生表示，賦權委任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和投票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他們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與委任區議員不同，民選區議員有民意授權，須向投票予他們的選民負責。他尊重擔任委任區議員的人士，但他不支持委任議員制度，這種制度會對區議會的民主發展帶來負面影響。他指出，在1994至1999年這段委任議席全被廢除的期間，區議會的運作更為暢順，而政府當局亦更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

5. 劉健儀議員察悉，離島區議員容詠嫦小姐對政府擬加強區議員在兩個選舉中的角色表示支持，但她反對把委任和當然區議員納入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她並促請當局修改此方面的建議。劉議員請容小姐澄清，如委任區議員在2007/08年兩個選舉中的角色不作修改，她會否接納建議方案。

6. 容詠嫦小姐答稱，建議方案雖然看來是一個進步的方案，實際上卻是民主發展的倒退。她表示，她曾以離島區議會的組成為例，說明委任及當然區議員制度造成不公。對於在建議方案下，鄉議局的代表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有超過一票，她亦認為不公平。她重申，如把委任區議員納入為選委會委員，她不會支持第五號報告。

7. 蔡素玉議員表示，雖然她是民選區議員，但她尊重委任區議員。她認為，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的職能相同，他們應享有相同的權利，不應把他們豁除於有關2007/08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方案之外。

民主及普選

8. 石禮謙議員要求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陳家洛博士界定何謂“民主”。陳博士回應時表示，民主的核心概念是政治平等，意思是任何國家的公民一律享有平等的權利參與公共事務，以及透過普及和平等的選舉選出他們的政治領袖。他表示，根據這個定義，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建議方案並沒有推動香港的民主向前發展。

9.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定義，民主的意思是，凡屬公民，均應享有在定期選舉中投票及參選的權利，而選舉應以普及而平等的方式進行。他詢問新界西居民聯會的陳雲生先生是否贊同這個定義。陳先生回應時表示，民主雖然可有不同形式，卻包含4項基本元素，即廉潔誠信、容納不同意見的胸襟、容忍開放，以及不採取雙重標準。陳先生表示，香港人在討論最適合香港的民主形式前，必須區分“冒牌民主”與“真正民主”。他補充，雖然香港所有人

均支持以普選為最終目標，但香港仍未為實行普選作好準備。

10. 李華明議員詢問沙田專上學生同盟的袁海昌先生，他是否同意所有公民都有權選出他們的政治領袖。袁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政治科學中，“universal suffrage”一詞未必關乎選舉方法，而選舉也可有直接或間接選舉。

11. 湯家驊議員相信，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普選的本質是“一人一票”。他指出，中國政府最近發表了題為《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的白皮書，當中載述中國城市社區選舉的形式經歷了由候選人提名到自薦報名，由等額選舉到差額選舉，由間接選舉到直接選舉。他補充，即使是中國農村的村民，現在也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直接選舉村民委員會的委員。

12. 吳靄儀議員詢問袁海昌先生是否接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普選所訂的定義。袁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原則上接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為《基本法》訂明，在香港，該公約會繼續有效。如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原則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他相信會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他認為，第五號報告反映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並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這些建議會引領香港邁向普選之路。

13. 李華明議員請袁海昌先生說明，他認為在香港推行普選的條件何時會成熟，以及由誰決定是否已經達到該等條件。袁先生表示，由於香港沒有政黨法，政黨並無任何法律地位。袁先生進一步表示，香港的政黨不成熟，並面對種種問題，例如黨員人數少、為黨員提供的培訓不足、政治理念的發展停滯不前，以及進行政策研究的能力不足。袁先生認為，在此等問題得到解決之前，不應推行普選。

14.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余冠威先生表示，政黨成熟並非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他表示，實行普選事實上會有助加強民主進程及政黨發展。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陳嘉俊先生及鄭國全先生贊同他的意見。

15. 袁海昌先生表示，民主黨沒有在其名稱反映該政黨是一間有限公司。李柱銘議員就此澄清，民主黨已獲政府豁免，無需在其名稱內加入“有限公司”一詞。湯家驊議員及楊森議員均表示，政黨如何登記與該黨的成熟程度無關。吳靄儀議員補充，政黨在本港只有兩個途徑(即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登記為團體。吳

議員又表示，《社團條例》落伍過時，容許政府干預根據該條例登記的團體所進行的活動。

16. 楊森議員回應袁海昌先生就民主黨的籌款活動作出的評論時澄清，這些活動已獲政府批准。

17. 吳靄儀議員詢問深水埗區議員曾淵滄博士是否贊成在2012年實行普選。曾博士答稱，雖然他希望普選能在2012年實行，但政治現實是實行普選須經中央、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三方同意。他補充，有關事宜的關鍵，在於如何在政治理想與政治現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增加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不應實行，因為此建議與實行普選的最終目標背道而馳，以致日後會更難取消功能界別。曾淵滄博士回應時表示，由於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會分配給區議員，而他們大部分是透過直選產生，這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不大可能會反對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

公投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團體認為委員不應支持建議方案。她詢問，行政長官應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香港基督徒學會胡露茜女士表示，行政長官應就建議方案及普選時間表進行公投。袁海昌先生表示市民已委託立法會議員代表他們，並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公投。胡女士回應時指出，由於並非所有立法會議員均透過直選產生，立法會並不能代表所有市民的意見。她補充，就影響本港日後政治發展的重要事宜進行公投，是恰當的做法。

20. 陳家洛博士贊同胡露茜女士的意見，認為公投是確定公眾是否支持建議方案的最直接方法。他表示，如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將會是行政長官的重大挫折，他應透過辭職承擔政治責任。他又表示，由於此方案並不民主，行政長官應積極制訂新的建議，務求令建議真正反映公眾對普選的訴求。

其他事宜

21. 楊森議員表示，曾有意見認為，如政府的建議方案被否決，泛民主派議員應承擔責任。他要求胡露茜女士就此發表意見。胡女士答稱，事實上，由於全體立法會議員均須向公眾負責，因此應表決反對建議方案的不僅是泛民主派議員，而是所有立法會議員。她補充，此方案在民主方面沒有帶來任何真正的進展，當局不應

強迫公眾接納方案。由立法會否決方案，然後由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會是較為理想的做法。

22.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建議方案，如建議方案被否決，將會令人感到可惜。他要求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王金殿博士及曾淵滄博士就如何化解目前的僵局提出建議。

23. 王金殿博士表示，他不能就劉議員的提問即時提供答案。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將會是討論實行普選的辦法和所需條件的重要平台。他建議在網上播放委員會的討論，以便公眾參與有關過程。他又表示，普選和直選並非同義詞。前者是一個政治理想，後者則是一個選舉辦法。

24. 曾淵滄博士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政治是一門妥協的藝術，政府當局應致力與泛民主派議員達成妥協，爭取他們支持當局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團體代表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意見。他表示會就他們提出的某些具體意見作出回應。

26. 陳家洛博士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雖然當局建議把簽署人的門檻由100人增至200人，但沒有規定選委會4個界別必須各有不少於50名簽署人。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學生代表作出陳述時雄辯滔滔，顯示政府當局培育政治人才的措施方向恰當。他強調，政府當局已盡力在建議方案內加強民主代表性。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盧偉明先生所作的比喻(即香港人在邁向全面民主的路途上已經迷路)，並表示政府當局的方案會引領香港人走向普選的最終目的地。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從最近的民意調查得知，超過六成市民支持訂立達致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政府當局已因應這些意見安排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這些事宜。他向湯家驊議員再次保證，該委員會是一個討論的場合，而非決策組織。由於政府當局認為普選只有在社會各界就民主發展步伐達成廣泛共識後方可實行，當局現時不可能提供普選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29. 主席多謝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0. 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5日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團體／個人的意見摘要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1) 呂東孩先生 觀塘區會議員 [立法會CB(2)374/05-06(0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方案雖然務實，並在民主進程邁出重要一步，但亦有不足之處。 ● 呂先生支持把全體區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只有讓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一樣，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才是公平的做法。 ● 有關完全透過區議員互選產生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在民主發展方面邁出了一大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達到普選的最終目標，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應逐步減少，最終完全取消。 |
| (2) 容詠嫦小姐 離島區會議員 [立法會CB(2)346/05-06(0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政府擬加強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擔當的角色，容小姐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她不贊成把所有區議員納為選委會委員的建議。由於區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員並非透過直選產生，缺乏民意授權，因此把他們納入選委會，會對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負面影響。 ● 政府的建議應包括普選時間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回歸後恢復區議會委任議席，是民主進程的大倒退。 ● 容小姐以離島區議會的組成為例，說明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引致的問題。愉景灣的人口達17 000人，但該區只有一名區議員(民選議員)，而人口只有大約5 500人的南丫島卻有3名區議員(一名民選及兩名當然議員)。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p>(3) 陳家洛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 [立法會CB(2)420/05-06(01)號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至1 600人的建議，與普選仍有很大的距離。根據政府的建議，行政長官選舉仍然為“小圈子”選舉，未能符合市民對普選的期望。 ● 若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便會有利益衝突。 ●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5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是“間接選舉”，不能與屬於直選的地方選區選舉相比。 ● 建議方案沒有交代日後的政制發展方向。香港人成熟，可以實行普選。政府應在方案內加入達致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應積極爭取早日在香港全面實行民主。否則，立法會應否決有關的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制度是民主發展倒退的一步。當局應取消此種制度。 ● 當局在諮詢過程中嚴重扭曲民意。在中央政策組於2005年9月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沒有問及在2007／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問題。如受訪者在回答時堅持要在“2007／08年實行普選”，他／她的回應會被列為“無意見”或“拒答”。由於此項民意調查是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前進行的，即受訪者回答問卷時對有關方案的細節一無所知，政府不應引述此項民意調查的結果，作為證明市民支持建議方案的證據。 |
| <p>(4) 民主黨 [立法會CB(2)346/05-06(02)號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方案是民主發展倒退的一步，立法會應拒絕接受此方案。 ● 倘若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便會引致利益衝突。 ● 即使根據建議擴大選委會，選委會的選民基礎仍為過於狹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 當局應廢除現行有關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對政黨發展有負面影響。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沒有民意授權的委任區議員有權選舉行政長官，以及讓全體區議員透過互選產生5名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均違背民主的原則。 ● 當局應取消功能界別。作為過渡安排，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團體票應由個人票取代。 ● 政府當局應順應在民意調查中大部分受訪者所表達的訴求，在現有建議方案內加入普選時間表。 | |
| (5)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2)346/05-06(03)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入口商會支持建議方案。第五號報告建議加強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的角色，此項建議既可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在民主發展方面亦可邁進一步。 ● 委任區議員應與民選區議員一樣，有權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設立委任議席未必阻礙民主發展。委任區議員是否有質素及貢獻社會的熱誠反而更為重要。 ● 所有委任區議員應在現屆任期屆滿後參與區議會直選。 ● 在現階段要求當局提供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是不切實際的。 | |
| (6)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下稱“皮鞋業商會”) [立法會CB(2)346/05-06(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鞋業商會支持政府的建議方案，因為此方案會加強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民主代表性。 ● 委任及民選區議員在區議會內擔當相輔相成的角色，兩者在法律下享有同等的地位，故此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如委任區議員在建議方案下受到有別於民選區議員的對待，他們或會提出司法覆核。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民主發展需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在現階段沒有必要訂立普選時間表。 | |
| (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374/05-06(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建議方案並不民主，專上學生聯會反對此方案。 ● 即使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增加一倍，約99.98%的香港居民仍然無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 根據於2005年4月在大專學生之間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應在200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制事務局局長應辭職。 |
| (8) 香港浸大學生會(下稱“浸大學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意已反映市民對民主化的期望，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建議方案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 ● 政府應在方案內加入普選時間表，使普羅市民知道普選會在何時實行。 ● 浸大學生會反對建議方案，並呼籲所有立法會議員否決建議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提出真正反映民意的修訂建議方案，否則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下台。 |
| (9)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下稱“民主發展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政府決定不增加立法會的“傳統”功能界別議席，是有改善的做法，建議方案仍有不足之處。 ● 建議方案不應包括委任區議員。倘若賦權委任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便違反了公平競選的原則。 ● 把民選區議員納入選委會的建議，並沒有大幅擴大公眾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與，因為有民意授權的民選區議員只會佔選委會委員人數約25%(即在1 600名委員中佔427名)。民主發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p>展網絡建議，為了增加透過直選產生的選委會委員所佔的比例，建議方案不應包括委任區議員，並應維持選委會其他界別委員的現有數目(即各有200名)。此做法將有助加強選委會的民主代表性，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的認受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將目前提名候選人的門檻降低，並且應就簽署人的數目設定上限，讓更多候選人可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約35%的受訪者支持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約35%的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以及約65%的受訪者同意應訂立普選時間表。此情況意味七成的香港人要求盡快全面實行民主。 ● 政府應盡快訂立普選時間表，使香港市民可致力為實行普選作出所需的準備。 | |
| (10)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選是《基本法》保證香港人可享有的基本人權，當局應立即實行普選。 ● 第五號報告只載列增加選委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數目的建議，卻沒有交代民主發展的方向。 | |
| (11) 盧偉明先生 [立法會CB(2)374/05-06(03)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區議員納入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實際上等同為行政長官選舉“種票”。此項建議也是民主進程的大倒退。 ● 建議方案既無加入普選時間表，亦無加入普選路線圖，香港人在邁向全面民主的路途上會迷失方向。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先生反對第五號報告，並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反對該報告。 | |
| (12)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下稱“樹仁學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仁學生會的立場是應在2007／08年實行普選，並認為第五號報告不能接受。 ● 樹仁學生會曾於2005年4月6日至8日進行一項調查，約八成的樹仁學生會會員表示支持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 ● 儘管樹仁學生會欣悉，當局建議增加選委會的委員人數，但該會認為將委任區議員納入選委會是不能接受的。 | |
| (13) 嶺南大學學生會(下稱“嶺大學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把民選區議員納入選委會的建議是好的發展，因為民選區議員有民意授權。然而，嶺大學生會強烈反對在建議內加入委任區議員，因為此做法形同“種票”，對民主是一種侮辱。 ●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在代表性方面不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因此，嶺大學生會不贊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比例應維持不變。 ● 建議方案沒有反映公眾對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立法會應否決這些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嶺大學生會感到遺憾的是，第五號報告沒有處理表決程序帶來的問題，即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或法案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
| (14) 港九百貨業商會 [立法會CB(2)374/05-06(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九百貨業商會十分支持建議方案。把選委會的委員增至1 600人是恰當的做法。增加立法會議席的建議亦是積極邁向全面民主的一步，既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在2007／08年或2012年實行普選的目標既不切實際，亦不適當。民主發展須循序漸進，在現階段為普選訂立時間表並非務實的做法。 | |
| (15) 香港青年聯會(下稱“青年聯會”) [立法會CB(2)346/05-06(05)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聯會希望當局在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界別內加入新的“青年”界別。鑒於區議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按建議加強區議員的角色會增加政治體制的民主成分，青年聯會認為政府的建議可以接受。 ● 區議會的委任制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應享有同樣的地位。 ● 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作出的決定。 ● 必須待條件成熟才可實行普選，而現階段沒有必要訂立普選時間表。 | |
| (16)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346/05-06(06)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方案漠視普羅市民對加快實行普選的訴求，新婦女協進會對此感到失望。 ● 當局建議由一個只有1600名委員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新婦女協進會對此表示遺憾。該會依然認為應在2007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當局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在2008年，全體立法會議員應透過直選產生。功能界別制度不能促進婦女參與選舉，同時令部分人士可多投一票。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1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374/05-06(05)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方案嚴重扭曲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令人完全不能接受。 ● 由於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席和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席的比例維持不變，而當局又沒有訂立普選時間表，因此不能說建議方案是“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邁進了重要的一步”。 ● 讓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擔任選委會委員，會產生利益衝突。此項建議違反民主的原則。 ● 香港已具備成熟的條件，當局應盡早實行普選。 | |
| (1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立法會 CB(2)374/05-06(06)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建聯支持政府的建議方案，因為此方案既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亦使香港的政制發展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 讓全體區議員加入選委會，以及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員的建議可提高選委會及立法會的民主代表性，因此是可以接受的。 ● 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及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當局應重組選委會其餘3個界別的組成，例如把現時屬醫學界界別分組的牙醫分拆為獨立的界別分組，以及把地產代理納入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界別分組。 ● 民建聯支持有關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提名的情況下，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建議。 ● 政府應為早日實行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建議方案會改變區議員的角色，政府當局應確保區議員提供的服務質素不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政府應創造有利條件，以便達到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該等條件包括：進一步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合作、培育政治人才、加強國民教育、加強香港人對普選的瞭解，以及加強宣傳《基本法》的工作，進一步鞏固《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法律的地位。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早發表諮詢文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政府的方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制發展便會停滯不前，以致拖慢普選的實施。 | <p>件，提出建議供社會各界討論。</p> |
| <p>(19)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下稱“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360/05-06(01)號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支持建議方案，此方案把香港的政制向前推展。 ● 現階段不宜訂立普選的時間表，各界須就此議題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例如討論實行普選的模式及實行普選的條件。策略發展委員會將會是討論有關事宜的適當平台。 ● 不把委任區議員納入2007／08年的擬議產生辦法，於理不合。區議員委任制度有助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而所有區議員(不論是委任還是民選)，都應當作一個整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區議會的委任制，例如應加強委任準則的透明度。 |
| <p>(20) 新界西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346/05-06(07)號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符合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的原則，亦推進了香港的民主進程(尤其與1997年之前的殖民時期相比)。 ● 區議會委任制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應予保留。然而，政府應確保獲委任為區議員的人士是負責任及有才能的人士。 ● 社會各界並未就普選達成共識，要在現時訂立普選時間表，未免言之尚早。 | |
| <p>(21)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立法會CB(2)360/05-06(02)號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接受政府就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儘管該會過往曾建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以選委會委員人數的一半為上限，但該會仍然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過往曾建議為中醫及物流專業人士等設立新的功能界別，該會接納政府就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因為該會認為政府的建議更能促進社會和諧及推動民主發展。此外，近日的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的市民支持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建議。 ● 否決政府的建議方案會拖慢本港的民主發展。 | |
| (22)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346/05-06(08)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市民有強烈的訴求，但第五號報告卻沒有載列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計劃，民間人權陣線認為此情況不能接受。 ● 民間人權陣線要求政府在2007／08年實行普選，並取消所有功能界別。 ● 民間人權陣線要求政府就第五號報告進行公投，以瞭解香港人是否真正接受這些建議。 | |
| (23)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CB(2)374/05-06(07)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政制的原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所作的決定。 ● 有關擴大選委會及立法會組成的建議，可提高民主成分。 ● 委任區議員和民選區議員在法律下擔當相同的角色及享有相同的權利。不把他們納入2007／08年的擬議產生辦法，對他們並不公平。 ● 即時訂立普選時間表的要求，違背了須按香港實際情況發展民主的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贊成維持目前有關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 關於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意見，沙田專上學生同盟認為此事應分開處理。 ● 現時仍有頗多關於政制發展的事宜有待討論，例如是否適宜設立兩院制的立法機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偏低、改革現行的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 <p>選民登記制度、培育本港的政治人才、香港的政黨未夠成熟、應否制定政黨法、應否限制政黨接受海外政治捐贈和匿名捐贈。在這些事宜中，本港政黨未夠成熟的問題最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探討“普選”在《基本法》中的涵義。 |
| (24) 新界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374/05-06(08)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目前仍未為實行普選作好準備。在普選的問題上仍未有共識。若倉卒訂立普選時間表，會違背《基本法》所訂的原則，即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政制。 ● 在建議方案內加入全體區議員，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因為區議員來自社會的不同階層。 ● 建議方案反映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即希望見到香港的民主進程向前邁進，而非原地踏步。此方案大幅擴大兩個選舉的選民基礎，在目前情況下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 ● 讓委任區議員加入選委會並不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由於現任委任區議員由前任行政長官委任，“種票”的問題根本不存在。委任區議員和民選區議員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肩負同樣的責任，他們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應享有相同的投票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社團聯會在2005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隨機抽選了915名受訪者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過半數受訪者支持第五號報告。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25)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360/05-06(03)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基督徒學會相信，民主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該會反對第五號報告，因為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沒有提出全面實行民主的時間表或路線圖；及 (b) 仍然保留委任區議員的制度和功能界別選舉，這些制度和選舉對既得利益者(例如商人及專業人士)較為有利。 ● 第五號報告並不能推動本港的民主發展，因此不能接受。 ● 香港基督徒學會的立場是盡早(即在2007／08年，或最遲在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 香港基督徒學會要求政府撤回第五號報告，以及尊重市民的訴求，提出一個讓香港盡早實行普選的修訂建議方案，否則立法會應否決這些建議。 | |
| (26) 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陳鏡秋聯合議員辦事處 [立法會 CB(2)420/05-06(02)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香港人希望普選能盡早實行。然而，此事涉及政治理想與政治現實的妥協。政府應與泛民主派議員妥協，爭取他們支持當局的建議。 ● 委任區議員的總數為102人。若建議並不包括他們，一旦其中一人尋求司法覆核，行政長官選舉便會成為另一領匯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淵滄博士代表深水埗區議會的5名委任議員。 ● 並非所有委任區議員都是敷衍塞責。 |
| (27) 工程界社促會(下稱“社促會”) [立法會 CB(2)374/05-06(09)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促會支持增加選委會人數的建議，因為此舉可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 ● 社促會贊成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不應少於200人的建議，但認為簽署人的數目應設有上限，使更多候選人能參選。 | 政府應盡快展開有關功能界別長遠發展路向及普選時間表的討論。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促會支持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的情況下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建議。 ● 儘管社促會不反對把立法會議員的人數由60人增至70人，但該會相信，維持立法會議員的質素較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更為重要。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2007／08年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與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之間的比例維持不變。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悉數分配予區議員的做法違反上述決定，因為此等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有直選的成分。 ● 功能界別的團體票應由個人票取代。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也應擴闊。 ● 工程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應該擴闊，以包括工程技術員及年青的工程師。 ● 由於公眾須就普選時間表的事宜作更廣泛的討論，謀求達成共識，現時訂立普選時間表未必對香港最為有利。在2007／08年的選舉後(即在2009年)訂立普選時間表會更為適當。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28) 九龍社團聯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方案促進香港長遠繁榮穩定，九龍社團聯會表示支持。擴大選委會及立法會的組成，以及加強區議員在兩個選舉中的角色可增加選舉的認受性、有助培育政治人才，並且符合均衡參與、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此方案若被否決，便會拖慢本港邁向民主的步伐。 ● 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享有同等的權利，以及執行同樣的職能。剝奪他們選舉行政長官及互選產生5名立法會議員的權利，對他們並不公平。 ● 在現階段要求當局提供普選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儘管可以討論此事，但現時在此事上仍未有共識。 | |
| (29) 青年行動21 [立法會 CB(2)374/05-06(10)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行動21支持第五號報告建議的政制改革方向，因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青年行動21不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b) 政制改革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下進行；及 (c) 政府的建議可改善現時的情況，亦可在法律框架內提供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 ● 然而，青年行動21對政府的建議提出了一些關注。把委任區議員納入擴大後的選委會，以及讓他們競逐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違反民主選舉的原則。 ● 要求當局提供普選時間表而不顧及實行普選所涉及的其他社會因素，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然而，政府應回應市民對訂立普選路線圖的期望。 |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30)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374/05-06(1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人權監察反對政府在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並促請議員表決反對建議方案。 ● 建議方案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2、25及26條的規定。該等條文訂明，每個公民都不受無理限制，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有權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能夠自由表現。 ● 此方案未能就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制提出修改建議，並保留了行政長官的“小圈子”選舉。在選委會內加入委任區議員形同“種票”，違反了公平選舉的原則。 ● 行政長官選舉易受政治操控。一方面，提名候選人的門檻要求甚高，另一方面卻不就簽署人的數目設定上限。事實上，選委會委員須在提名階段表態，此情況實際上違反了《公約》所訂的“不記名投票”原則。 ● 此方案不但沒有提出落實普選的建議，亦沒有提供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在邁向民主方面毫無進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1997年回歸後恢復區議會委任制是民主的倒退，當局應廢除此制度。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進行的公眾諮詢存在一些問題。部分市民未能以個人身份取得政制發展公開論壇的入場券。 |

|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 | 報告所提的其他事宜 |
|--|--|--|
| (31) 潘建明先生 [立法會CB(2)374/05-06(12)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建議未能推動民主進程，因此潘先生不能接受。當局沒有建議修改透過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席比例。即使選委會的人數增至1 600人，亦只佔全港700萬人的一個細小百分比。 ● 當局應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實行普選。若當局不能在上述時間實行普選，潘先生建議當局在2007／08年作出下列過渡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例如把選委會委員的人數訂於人口的某個百分比(例如1%)。 (b) 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席的比例應該增加。與此同時，當局應重組功能界別，並擴大每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有責任提出多於一個建議方案供市民考慮，並應透過公投作出決定。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5日